公司代码:603089 公司简称:正裕工业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正裕工业	60308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灵辉	李幼萍
电话	0576-87278883	0576-87278883
办公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双港路 88 号	浙江省玉环市双港路 88 号
电子信箱	add@addchina.com	add@addchina.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94,869,471.43	1,554,222,222.46	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4,829,761.26	821,912,089.55	-2.08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0,696.06	61,838,206.87	-76.18
营业收入	470,750,385.76	541,601,673.92	-1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69,653.23	52,133,803.90	-5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58,675.54	47,378,795.05	-43.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	6.52	减少 3.7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5	-5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5	-56.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84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17	98,490,595		质押 35,942,796
郑连平	境内自然人	8.09	16,898,549		无
郑连松	境内自然人	7.91	16,511,904		无
郑念辉	境内自然人	7.34	15,332,549		无
玉环元豪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	5,203,401		无
林忠琴	境内自然人	2.47	5,148,380		无
刘家慧	境内自然人	0.83	1,740,012		无
何剑明	境内自然人	0.67	1,400,058		无
王胜	境内自然人	0.50	1,046,286		无
李森	境内自然人	0.49	1,013,661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念辉、郑连松、郑连平三者为兄弟关系,合计持有正裕投资全部股份,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不同程度影响了各行业的正常经济活动。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出现下滑。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47,075.04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3.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6.9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5.17%。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一)市场开拓情况

公司一直深耕汽车售后市场,二十余年的设计、制造、销售积累了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体。公司不断加强与国内、国际知名采购商的合作,优化客户结构,随着汽车保有量的稳定增加,基于丰富的产品品种及系列,长期深耕售后市场,保证了稳定的订单量及客户资源,公司产品市场前景良好。近年来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的逐年提高,国内汽车售后市场需求也将逐年快速增长,公司依托于搭建的全球销售平台,快速切入国内售后市场,逐渐形成国内、国际互促,双引擎发展格局。通过横向及纵向产业并购,从专业制造悬架系统减震器产品拓展至汽车发动机密封件、汽车橡胶减震产品等其他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领域,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为深耕售后市场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并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实现优势客户资源共享,更好地满足了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巩固行业地位。

(二)加快生产集群提升效率

因城市规划实施、城市有机更新等公共利益需要,公司在玉环市双港路的注册所在地被划入征收范围。公司将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部分厂区作为搬迁所需的生产经营场所,搬迁工作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紧张有序地进行中。公司以本次搬迁为契机,加强生产集群提升智能制造,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逐步形成以浙江玉环和宁波为生产基地的悬架系统减震器生产集群,以安徽芜湖工厂为生产基地的密封件及汽车橡胶减震器生产集群。同时推进主要的零部件配套工厂合理科学的分布在生产基地周围形成产业园区,以进一步提升快速反应能力,降低生产成本。生产基地不断将传统的生产流水线升级换代为自动化程度较高的设备,推进设备网联化、控制自动化、检测智能化、管理数字化、产线柔性化,不断提高过程的稳定性,以满足客户订单的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快速交货能力以及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提高,能够进一步增强产品竞争力。

(三)大力推进技术科研创新

公司严格按照高标准进行建设汽车减震器研发、检测中心,获得 CNAS 认证成为国家认可的实验室。此实验室可以按照国际标准提供检测服务,增强公司新产品开发水平和研发能力,并进一步提升产品检测试验水平。在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器板块,公司继续加大对原有主业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器的研发投入,推进产品优化升级,提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舒适性和使用寿命,取得了新能源汽车减震器、电控式减震器和阻尼可调式减震器等多种新品种的研发成果,并且实现规模销售。在汽车密封件板块,现为国内产品目录较全,规模较大的制造商之一,公司努力再提高产品层次,优化产品结构。公司也不断将生产重心向高利润水平、高附加值的产品转移,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科研的创新保障,预计公司在未来竞争中继续保持强劲的优势。

(四)汽车橡胶减震器项目的实施打造新增长点

2020 年 2 月,公司成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中募集资金 2.66 亿元用于新增年产 500 万件汽车橡胶减震产品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为抓住市场先机,依据项目的建设规划需要,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7 亿元。目前已研发出 1300 多种型号的橡胶减震产品,品种能满足大多数通用车型,并且已经具备规模供应生产能力。公司将继续加大项目研发力度,扩充橡胶减震器产品品种,以适应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打造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编制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公司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和通知的颁布或修订,本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重新评估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执行该项新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减期初预收款项 11,086,469.65,调增期初合同负债 11,086,469.65;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减期初预收款项 2,568,790.35,调增期初合同负债 2,568,790.35。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转股代码:191561 转股简称:正裕转股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念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并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6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第四届董事会产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同意提名郑念辉先生、郑连平先生、刘勇先生和陈灵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郑念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郑连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刘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提名陈灵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周岳江先生、姚景元先生和余显财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周岳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同意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且与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曲亮先生不再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对曲亮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规范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周岳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姚景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余显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和扩大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发展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优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肯")与玉环龙蜂机械有限公司及鄢仁根共同出资 200 万元设立江西巨配车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的核定为准),其中上海优肯以货币资金出资 40 万元,占比 20%。

表决结果:同意:7 票 ;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9)。

表决结果:同意:7 票 ;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念辉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1 月出生。曾任公司监事、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鸿裕")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玉环元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豪贸易")执行董事、浙江嘉裕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嘉裕")执行董事、台州嘉裕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郑连平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1 月出生。199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嘉裕经理、宁波鸿裕董事。

刘勇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0 月出生,硕士。201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曾任职公司采购中心、信息中心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优肯执行董事、宁波鸿裕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灵辉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 月出生,本科,会计师。2003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中心核算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财务总监助理、财务总监等职;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元豪贸易监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岳江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8 月出生,硕士,汉族,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证书,荣获浙江省优秀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高端人才,台州学院经贸管理学院兼职教授。曾任台州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所长,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9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董事、总经理助理。现任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姚景元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律师。于 2013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任职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于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任职于上海昭雎律师事务所;2019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曾任上海笙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憬远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负责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余显财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2 月出生。博士、副教授,汉族,中共党员。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税务硕士专业学位项目负责人,入选国家税务总局第六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上海市财政局绩效评审专家、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曾于 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职于核工业部第六研究所,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职于广州市邮政局财务部。2007 年 7 月至今任教于复旦大学,长期从事财务、税务等领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江西江铃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转股代码:191561 转股简称:正裕转股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劲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 票 ;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67)。

表决结果:同意:3 票 ;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能,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年产 650 万支汽车减震器项目"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上述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附表 2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8,558.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25.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25.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悬置减震产品生产项目	否	26,558.96	26,558.96	未作期承诺	12,725.75	12,725.75		47.9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未作期承诺	2,000.00	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8,558.96	28,558.96		14,725.75	14,725.7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 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3 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4 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000.00 万元,扣减承销和保荐费用及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441.0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558.96 万元。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转股代码:191561 转股简称:正裕转股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将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670,000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1.63 元,共计募集资金 310,172,1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3,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77,172,1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玉环支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396172070583 和工行台州玉环城中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07281229000047606 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605,700.00 元后,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2,566,4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2 号)。

2、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8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9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90,0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18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86,820,000.00 元,已由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汇入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07281929000003074 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01377380614 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到位资金 287,000,000.00 元(汇入金额加上承销和保荐费用中不属于发行费用的税款部分 180,000.00 元),另减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金额 1,410,377.3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5,589,622.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3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50,630,816.26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117,745.73 元;2020 年度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1,772,992.17 元,2020 年度 1-6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3,841.84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72,403,808.43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171,587.57 元。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01,334,179.14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90,000,000.00 元。

2、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7,257,480.28 元(包括"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0,000,000.00 元),2020 年度 1-6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86,213.72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47,257,480.28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86,213.72 元。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39,818,356.08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3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子公司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鸿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宁波鸿裕公司连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子公司芜湖安博帝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帝特")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子公司安博帝特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 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396172070583	11,296,004.75	活期存款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207281229000047606	38,174.39	活期存款
宁波鸿裕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397472354738		已销户
合 计			11,334,179.14	

2、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 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207281929000030744	9,745,069.83	活期存款
安博帝特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鸿运支行	521150903611000020	72,935.94	活期存款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401377380614	350.31	活期存款
合 计			9,818,356.08	

三、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度 1-6 月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0 年 1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1 月 8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372.70?万元。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9 月 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获得董事会授权后,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1,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9,000.00 万元,尚未收回。

(2)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获得董事会授权后,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3,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3,000.00 万元,尚未收回。

4、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0 年度 1-6 月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经 2020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7,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020 年度 1-6 月本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0 万元,赎回银行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145.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人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534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1.10	2020.4.10	48.13	是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工银保本型"随心 E"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2 期	2,000.00	2020.1.13	2020.4.21	16.38	是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20 年第 411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2020.1.14	2020.4.17	11.47	是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5,000.00	2020.1.14	2020.4.15	45.50	是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4.10	2020.5.13	15.21	是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 天